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63	—
銷售成本		(7,002)	—
<b>毛利</b>		<b>(4,839)</b>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	—
行政開支		(17,563)	(17,765)
融資收入	5	10,733	5,505
<b>經營虧損</b>		<b>(11,849)</b>	(12,25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34)	(3,049)
<b>除稅前虧損</b>	4	<b>(12,283)</b>	(15,300)
所得稅開支	6	(491)	(218)
<b>期內虧損</b>		<b>(12,774)</b>	(15,518)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2,774)</b>	(15,51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12,638)	(15,425)
非控股權益		(136)	(93)
		<b>(12,774)</b>	(15,518)
<b>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b>(0.32)</b>	(0.3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867	725,188
無形資產		50,088	50,0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59	3,610
		<u>780,514</u>	<u>778,8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49	4,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68	41,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600	793,146
		<u>802,317</u>	<u>839,6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440	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864	85,879
計息銀行借貸		386,351	393,238
應付所得稅		6,738	6,227
		<u>462,393</u>	<u>485,77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39,924</u>	<u>353,89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20,438</u>	<u>1,132,77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29,820	29,820
<b>資產淨值</b>		<u>1,090,618</u>	<u>1,102,958</u>
<b>權益</b>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756,932	769,136
		<u>1,088,892</u>	<u>1,101,096</u>
<b>非控股權益</b>		<u>1,726</u>	<u>1,862</u>
<b>權益總額</b>		<u>1,090,618</u>	<u>1,102,958</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的採礦、礦石洗選及鐵精粉銷售以及輝綠岩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概述有關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生產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收入為人民幣2,163,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且兩個期間內的虧損主要來自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7,0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3	3,4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	51
	<u>7,616</u>	<u>3,528</u>

### 5.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4,499)	(4,931)
減：資本化利息	—	4,931
	<u>(4,499)</u>	<u>—</u>
利息收入	8,583	7,846
銀行費用	(170)	(1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819	(2,326)
	<u>10,733</u>	<u>5,505</u>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資本化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資本化利率為2.52%）。

## 6. 所得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或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u>491</u>	<u>218</u>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12,638)</u>	<u>(15,425)</u>
	<i>千股</i>	<i>千股</i>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不作考慮。

## 9. 信貸政策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91	267
6個月至1年	90	3
1年以上	159	157
	<u>440</u>	<u>427</u>

## 11. 或然負債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3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當地法院作出裁決，凍結控方的兩個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於2013年7月，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該訴訟目前正在調解中。本集團正在審閱對方提供之相關文件並將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該案件作出積極回應。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於2012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儘管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作出不懈努力，閩家莊鐵礦的營運繼續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鐵精粉之試生產。令人遺憾的是，與村民及當地政府就徵地問題的磋商實為一項負重涉遠的任務。秉著對股東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堅持原則，所有商討必須按雙邊基準且平等、合法及有效作出。據此，儘管有當地政府官員從中調解，惟並非周邊各村及其村民堅稱的所有訴求均可被盡善滿足，而這已引起若干擾亂我們礦場的行為，且不同程度的滋擾間歇地持續至今，迫使本集團暫停試生產。本集團堅決反對利用任何有關惡意行為來操縱磋商的結果。於過往數月，本集團尋求通過我們的管理人員、當地政府官員及周邊鄉村的村民代表進行對話磋商以解決該事件。本人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勇敢面對該項艱巨任務時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表現出的百折不撓精神。憑藉本集團與首鋼的高度融洽關係(將於下一段落闡述)，本人對未來前進的動力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現正積極與首鋼研究有關情況，並進行初步磋商，旨在儘快恢復閩家莊鐵礦的生產。同時，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努力籌備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開採工作，並繼續在剝岩及籌備工作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首採區的施工作業暫未受到周邊各村及其村民的滋擾而有重大影響。

於過往數月，本集團的管理人員一直與首鋼進行定期商討，交換訊息、進行實地考察及分享管理經驗，並共同拜訪當地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以釐定與我們合作發展及恢復閩家莊鐵礦生產的最佳方案。本人雖對進度尚感欣慰，亦已敦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加快進度。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目前正在制訂與首鋼合作的有效方案。一經大體上達成共識，本集團將適時立即公佈有關資料。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及諒解，亦對其他董事同仁對本集團的擁護及指導表示謝意，並對本集團管理層於艱難時刻所作出的無私奉獻及盡忠職守深表感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2013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進一步放緩，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7.6%，加上國際經濟復蘇前景不甚明朗，中國鋼鐵行業整體低迷。因盈利能力下滑，約40%以上的鋼鐵企業出現虧損。受此因素影響，鐵礦石需求有所減少，鐵礦石價格基本維持波動向下的趨勢，於中國大陸進口鐵礦石的平均價格比去年同期下降約4%，至每噸133.2美元。

此外，作為鋼鐵生產大國，中國的鐵礦石產量難以滿足生產需要，中國對鐵礦石的需求在較大程度上仍然依賴進口鐵礦石。於2013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共進口約384百萬噸鐵礦石，同比增長4.9%，但增速有所放緩。作為中國內地最大鋼鐵生產和鐵礦石需求的省份，於2013年上半年，河北省鐵礦石產量約達237百萬噸，比去年同期增長3.5%，但同比增幅下降18%，鐵礦石產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鐵礦石價格持續下跌，導致鐵礦企業利潤不斷下降，洗選設施的開工率減少。為彌補自產鐵礦石的不足，2013年上半年，河北省進口鐵礦石同比增加13.4%，但由於河北省鐵礦石整體需求減少，進口鐵礦石增加幅度亦有所放緩。

展望2013年下半年，隨著中國政府進一步強化產業結構調整，特別是鋼鐵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包括由於環保因素的影響，關閉部份污染嚴重的中小型鋼鐵企業，鐵礦石需求將繼續減少，並對鐵礦石的價格帶來下行的壓力。但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穩定經濟增長的政策以及對城鎮化發展規劃的預期，將可望有利於鋼鐵行業恢復信心和穩定鐵礦石價格。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鐵精粉業務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鐵精粉之試生產。令人遺憾的是，於過往數月，當地村民因徵地糾紛再次在本集團礦山的周邊地區引起滋擾。此等滋擾中斷了本集團的採礦活動，迫使本集團暫停試生產。本集團於上半年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源自鐵精粉的試生產和銷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新尾礦庫的建設與配備工程已經順利通過安全驗收，並獲安全部門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

自2012年11月，本集團恢復剝採活動並開始1號乾磁分選系統及1號洗選設施之試運行，並於閆家莊鐵礦進行有限度之試生產。然而，於報告期間，儘管有當地政府官員的調解，惟並非周邊各村及其村民之要求均可被接納及滿足，而這已引起若干擾亂礦場的行為，令不同程

度的滋擾持續至今，致使閩家莊鐵礦的剝岩和採礦活動被迫停止，而試生產再度陷於停頓。本集團充分考慮到礦山的發展及生產所面臨的困難及其複雜性，一直透過與有關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積極溝通，依據“合情合理，合法合規”的原則，冀望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與周邊各村及其村民達成全面徹底的解決方案，以使閩家莊鐵礦生產經營能夠順暢無阻的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對恢復鐵精粉之商業生產的時間作出預計和判斷。一旦有進一步的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向市場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首鋼香港就閩家莊鐵礦生產營運及基建發展方面進行策略性合作的研究，希望能透過向閩家莊鐵礦提供更專業管理團隊及技術支援，以加強礦山管理，協助閩家莊鐵礦的基建發展和營運規劃，並參與和協助改善本集團與周邊地區的關係，以期早日恢復商業生產，及優化和推進目前已停建的基建發展計劃。

目前，本集團之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由於徵地糾紛事件的影響而受阻。於報告期間內，剩餘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的「鐵精粉業務」一段。

### **輝綠岩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努力籌備閩家莊鐵礦的輝綠岩開採工作，並繼續在剝岩及籌備工作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在過程中，首採區的施工作業暫未受到周邊各村及其村民的滋擾而有重大影響。有關於報告期間進行的輝綠岩基建興建狀況，「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的「輝綠岩業務」段內將作進一步的討論說明。

除開採預備和基建進展外，本集團目前現正向安全部門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通過了安全部門的輝綠岩安全生產專家評估，輝綠岩安全生產許可證已處於最後審批階段。本集團預期可於2013年內開始生產輝綠岩產品。

就市場銷售角度而言，本集團繼續參展知名的石材業界展覽會，推廣其輝綠岩產品，務求打造企業品牌及建立客戶網路。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與北京一家石材生產廠商簽訂了輝綠岩塊料的銷售合同，本集團將向該廠商銷售指定規格的輝綠岩塊料，以供其進一步加工成可銷售的裝飾材料。

待輝綠岩的採礦與生產開展，將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群，這將有助於本集團長遠的成功發展。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尚未開始輝綠岩的開採與生產，故報告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為排水及防洪防汛工程及輝綠岩業務的基礎建設的投入。

###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有關第二及第三階段設施的建設工程在報告期間內暫停。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基本完成排水工程及為夏季防洪防汛安排的加固工程，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輝綠岩業務

於報告期間，首採區的基建工作基本完成，首採區的作業平台已建成，而開採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經已採購。此外，其他採石場的準備工作亦在進行中，為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投入輝綠岩生產奠下堅實的基礎。

過去，本集團為河北省臨城縣工業園內一塊50畝(約33,333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發展成為輝綠岩加工廠的工程進行準備工作。鑒於輝綠岩業務的開拓有所延遲，本集團暫未在報告期間內對該土地作進一步開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繳付人民幣1.5百萬元作為該土地的按金。最近，本集團於2013年8月與臨城縣工業園之管理部門達成協議，本集團將該土地交回該管理部門。就此，後者將於未來適當時機提供另一塊土地用於興建本集團之輝綠岩加工廠項目，惟需待進一步簽訂具體協議。該管理部門亦同意將部份按金(人民幣0.75百萬元)退回本集團，而餘下的金額將由該管理部門保管，以用作未來新土地的預付款項。預期前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輝綠岩產品的生產及發展進度，並與臨城縣工業園的管理部門保持聯繫，致使於輝綠岩業務達至具備商業生產規模時，本集團預期能適時籌劃及開展輝綠岩加工廠的建設工程項目。

於報告期間，輝綠岩業務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投入於首採區的基礎輔助建設及剝採活動開展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 鐵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閆家莊鐵礦只進行有限度的試生產，故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JORC準則編製)與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輝綠岩資源估計

為研究使用閆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的可行性，本集團就輝綠岩資源進行估計。於2013年6月30日，閆家莊鐵礦的輝綠岩資源量(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與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內，輝綠岩資源之採礦及生產尚未開始。

## 資源勘探及物色新資源

本集團曾委託中國河北省地勘局第十一地質大隊(「第十一地質大隊」)對位於河北省臨城縣的崗西鐵礦及位於河北省沙河市毗鄰的上鄭西鐵礦，兩個鐵礦進行勘探工作。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之合約已於2013年8月26日到期。本集團並沒有就兩個鐵礦的勘探及收購工作作進一步延期。上述合約之期限屆滿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儲量及資源併購的機會，並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及長遠提升可開採的儲量及資源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勘探活動方面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

## 生產安全及環保

在試生產期間，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本集團成立專門的生產安全管理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報告期間內，閆家莊鐵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意外事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去年同期為零)。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2年11月底開始鐵精粉的試生產所致。

報告期間內，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報告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32分(去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0.39分)。

### 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試生產鐵精粉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過往數月，周邊各村及其村民對本集團礦場造成滋擾，有關滋擾破壞了採礦活動，迫使本集團暫停試生產。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生產及銷售2,600噸鐵精粉。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閩家莊鐵礦暫停生產鐵精粉，以待興建新尾礦庫設施。因此，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拖運的作業費，以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等。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去年同期為零)，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2年11月底開始試生產鐵精粉所致，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生產暫停，因此並無錄得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銷售成本佔收入318.2%(去年同期為零)。銷售成本所佔的比例頗高，主要原因是受礦場環境及周邊地區滋擾的影響，導致報告期間內只有極少量生產所致。

### 毛損及負毛利率

綜合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負毛利率-218.2%(去年同期為零)，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內只有極少量生產所致，引致收入未能彌補銷售成本。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工資及業務招待費，總計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未開始試生產前，本集團並無進行銷售活動，故去年同期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輕微減少1.1%至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內閩家莊鐵礦因試生產而產生之成本已被確認為報告期間之銷售成本所致。去年同期，相關成本因生產暫停而被確認為行政開支。

## 融資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收入增加94.5%至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溢利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或被視為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按該兩個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計算。

實際稅率為負數，由去年同期之-1.4%變成為報告期間內之-4.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6。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約人民幣726.9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25.2百萬元)。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完成了排水及防洪防汛工程及輝綠岩的基礎建設的投入，故物業、廠房及設備與2012年12月31日比較維持於相近水平。於2013年6月30日，上述賬面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45.9%(於2012年12月31日為4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幅為19.8%，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內結算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供應商或承包商應付款項所致。

## 流動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57.6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93.1百萬元)，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的47.9%(於2012年12月31日為49.0%)。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371.2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1.7)。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用以結算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供應商或承包商應付款項。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總權益計算。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股本約人民幣1,090.6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3.0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為約人民幣3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9.9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負債情形。

##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港元銀行借貸為4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為485.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之行使而定。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在報告期間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波動在有限度之範圍內，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外匯風險。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生產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收入為人民幣2,163,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且該兩個期間內的虧損主要來自經營分部「鐵精粉銷售」。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有)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06	59,99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764	400,591
— 資源費用	310,000	310,000
	709,764	710,591
合計	770,170	770,582

## 或然負債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3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當地法院作出裁決，凍結控方的兩個物業及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於2013年7月，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該訴訟目前正在調解中。本集團正在審閱對方提供之相關文件並將根據本集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該案件作出積極回應。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資料，預期該訴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3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341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		
鐵礦開採	53	15.5
鐵礦洗選	57	16.7
輔助採礦活動	70	20.5
管理、財務及行政	116	34.0
輝綠岩業務	25	7.4
其他	20	5.9
合計	341	100.0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341名全職僱員(2012年12月31日：419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採礦及拖運的工作人員。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策略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自2012年，鑒於閩家莊鐵礦鐵精粉生產處於暫停狀態，為降低營運成本，閩家莊鐵礦部份僱員被安排休假，本集團按照中國的有關法律和法規，向該等休假僱員支付基本生活費。於該等僱員休假期間，本集團仍然與其保持僱傭關係，並要求該等僱員定期向人力資源部報到。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在2011年於聯交所上市，共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日期於2011年6月21日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進行分配)將用作閆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支付資源費用、勘探和收購活動、發展輝綠岩業務、償還股東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分配基準	可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閆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5	368	143
支付資源費用	9	95	—
勘探和收購活動	17	179	—
發展輝綠岩業務	26	273	55
償還股東貸款	10	105	105
營運資金	3	32	32
	<u>100</u>	<u>1,052</u>	<u>335</u>

誠如「資源勘探及物色新資源」一節所述，本集團與第十一地質大隊就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所訂立的合約已於2013年8月26日屆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儲量及資源併購的機會。本公司認為，如前文所述，與第十一地質大隊訂立的合約屆滿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預計所得款項用途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展望和未來計畫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現正與主要股東首鋼香港討論進一步合作與發展事宜並落實具體安排。作為雙方業務合作策略的一部份，雙方正研究向閆家莊鐵礦提供管理團隊支援，加強閆家莊鐵礦的生產營運及基建發展、解決徵地糾紛及外部問題，以期儘早恢復商業生產，相信此舉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動力。

本集團輝綠岩業務開始商業生產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已經處於審批的最後階段，有望在2013年下半年內批出。董事會預期輝綠岩產品之開採、生產及銷售將能在該證件批出後馬上展開。本集團相信，順利恢復鐵精粉之商業生產以及輝綠岩之生產將會逐步擴大至具經濟效益規模，將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 A.6.7 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早前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於 2013 年 6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經常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而該職能由餘下執行董事分擔。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企業管治」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景輝先生（主席）、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而他們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以及法律、商業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本集團之2013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有董事
「首採區」	指	位於閩家莊鐵礦片寨溝的首個輝綠岩採石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尾礦庫」	指	本集團的新尾礦庫設施，即為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一部份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新尾礦庫及／或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香港」	指	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閆家莊鐵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鐵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淑賢女士、焦瑩先生及李躍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